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6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相對人 林鴻麒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6930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鴻麒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瓦斯槍壹把（含彈匣壹個）、鋼瓶貳個、鋼珠彈貳拾參顆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6日21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、富民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以下罰鍰。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類似真槍之瓦斯槍（經警方檢測後不具殺傷力）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自承，並有扣案瓦斯槍1把（含彈匣1個）、鋼瓶2個、鋼珠彈23顆暨其蒐證照片在卷可稽，足以認定。又被移送人雖辯稱其攜帶瓦斯槍前往烏來山區射擊打鳥、因於人煙稀少處較不會嚇到人云云，然山區仍屬於不特定人得出入之場所，且觀之被移送人所攜帶之物品，業經其自承於購物網站向不詳之人以3,900元購得等

01 語、外觀與真槍極為形似，一般人乍看難辨其真偽，則其隨
02 身攜帶瓦斯槍，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體法益受到威脅，
03 心生恐懼，而已有致生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，故已
04 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之違序行為。則被移
05 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
06 3款之規定論處（移送書誤載為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已向本
07 院表示更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表可按）。爰審酌被移送
08 人之前述違犯情節、危害程度及其年齡、智識狀況等一切情
09 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罰鍰。扣案之瓦斯槍1把（含彈匣
10 1個）、鋼瓶2個、鋼珠彈23顆，均為被移送人所有、供違反
11 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2 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
13 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1 書記官 蘇冠璇